

· M. 柯莱亚 编著

等翻译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知识产权实施：国际视角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李 轩 卡洛斯·M.柯莱亚 编著

李 轩 张 征 等翻译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知识产权实施：国际视角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从国际视角出发,研讨了知识产权实施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相关国际论坛的最新动态。全书尤其比较和分析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法国际实施中的不同地位和受到的不同影响,指出发展中国家应当更加主动和积极,与发达国家形成真正的对话。

本书适合于国际关系、法律,特别是知识产权法方向的研究者和学习者阅读与借鉴。

责任编辑:刘 睿 文 茜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文 茜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实施:国际视角/李轩,(阿根廷)卡洛斯·M.柯莱亚(Correa M. C)编著.
李轩,张征等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0

书名原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SBN 978-7-5130-0757-3

I. ①知… II. ①李… ②柯… III.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9168号

版权声明

作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一书的编辑,
Xuan Li 和 Carlos M. Correa 授予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一书中文版的权利。

知识产权实施:国际视角

Zhishi Chanquan Shishi: Guoji Shijiao

李 轩 卡洛斯·M.柯莱亚 编著

李 轩 张 征 等翻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印 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3.5

版 次:2012年4月第一版

印 次: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230千字

定 价:32.00元

京权图字:01-2011-3481

ISBN 978-7-5130-0757-3/D·1286 (365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译本序

当今世界，知识产权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是国家竞争力的体现。由于历史原因、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比较完善，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相对滞后，需要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以维护自身的发展利益。寻求现实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知识产权实施战略是本书的出发点。

本书基于发展视角，特别是从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角度观察问题，采用经济学、法学和国际关系等交叉学科研究方法，分析了知识产权相关国际规则及其影响，并选取较为典型的国际知识产权案例进行研究，通过世界贸易组织案例、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实施裁定，解读当前知识产权实施规则及其灵活度。本书汇聚南北专家理论研究成果，并将理论探讨应用于谈判实践，是南方中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组织及智囊的使命之体现。本书既是在2007~2008年两届“南方中心知识产权实施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基础上的理论探索之集成，也是南方中心积极动员、支持、协调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万国邮联等国际组织谈判实践的缩影。

本书是国际知识产权实施领域研究的首次集中探索，对指导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谈判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它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案例分析、结论及战略建议，填补了当前缺失的从发展视角探讨知识产权实施政策的空白。本书作者既有国际知识产权界的知名专家，也有著名的知识产权经济学家与律师，既有国际组织官员，也有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谈判的主要官员及智囊。作者集丰富的理论知识与珍贵的一手谈判经验于一身，为本书增添了独特魅力。

南方中心 董事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作者简介

陈雨松 现任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外交官，曾任中国商务部条法司法律官员，参与了许多相关法律和规则的起草，包括《中国外贸法》《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作为谈判官员，他参与了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涉及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地理标志、生物多样性）和规则（反倾销、补贴、渔业补助）的谈判，还参与了许多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贸易谈判，包括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他还代表中国参加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诉讼活动。他以优异成绩获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学位，并获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专业学习证书，还以优异成绩获得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欧盟和国际贸易法法学硕士学位，曾经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发表了论文多篇。

亨里克·乔尔·莫来斯 (Henrique Choer Moraes) 目前是巴西常驻欧盟（布鲁塞尔）代表团职业外交官，负责知识产权事务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工作。此前，2004~2007年间他在巴西对外关系部知识产权处工作，参与了世界贸易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涉及专利、版权与生物多样性化知识产权的谈判。2000~2004年，他在巴西阿雷格里港 Ritter dos Reis 大学担任公共国际法教授，拥有巴西南大河州联邦大学（阿雷格里港）国际商务法硕士学位。

卡洛斯·M. 柯莱亚 (Carlos M. Correa)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工业产权和经济学多学科研究中心主任，并负责该校的知识产权研究生课程。1991~2004年间，他担任科学与技术政策管理的硕士研究生科目主任。他还是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常设法院的成员，并成为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泛美开发银行（IADB）、世界银行（WBG）、拉美经济体系（SELA）、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ECL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国际及区域性机构的经济和法律咨询专家，涉及投资、科技、知识产权等领域。他曾任2001年成立的英国知识产权国际委员

会的成员。2004年他被任命为世界卫生大会设立的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健康委员会的成员，并任粮农组织农业与粮食伦理高级专家组成员。他目前还担任国际农业研究咨询组(CGIAR)遗传资源政策委员会主席。他在涉及投资、科技和知识产权的法律、经济学等领域有大量著述。

翰宁·格罗斯·鲁斯汗 (Henning Grosse Ruse - Khan) 自2007年以来担任德国慕尼黑马普学院知识产权、竞争、税收法律研究所研究员。他着重研究国际法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中平衡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利益的新途径。在此之前，他在英国莱斯特大学担任国际贸易法的讲师，还担任过明斯特大学信息、电讯和媒体法学院的研究员，从事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的法律研究。他分别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国际伊斯兰大学(2004~2005年)、德国慕尼黑大学担任访问学者，从事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曾在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法领域发表论文多篇。

李轩 南方中心(South Centre, 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及智囊)的创新、知识获取与知识产权部主任。她是南方中心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的联合远程教育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课程主管，是南方中心机关报《南方公报：反思与前瞻》的编委会成员。她担任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商务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世界贸易研究院等在内的诸多政府及国际组织的顾问与咨询专家。她曾在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从事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研究，并出任南方中心首席经济学家。她积极参与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起草过程。她论著颇丰，作品主要集中于知识产权、法与经济学，特别是创新、知识产权实施、技术、传统知识、标准化与知识产权、哲学和文学等领域。

维维安娜·莫诺兹·特勒兹 (Viviana Muñoz Tellez) 南方中心项目官员，从事创新、知识获取、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此前她曾在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知识产权研究所工作，并曾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中担任咨询专家。她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得发展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有多篇文章发表。

约刷·萨诺夫 (Joshua D. Sarnoff) 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研究人员、Glushko - Samuelson 知识产权法律实习所副主任，负责管理知识产权法学生。他还是注册专利律师和联邦巡回法院律师协会董事会成员，参与了大量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争端的案例。他发表了多篇与专利法相关的研究文

章，获得过 Emalee C. Godsey 奖学金，曾就专利法改革在国会作证，并多次为美国最高法院、联邦巡回法院的上诉法院就重要的专利法问题提出意见书。他还担任过联邦巡回法院的无偿调解员，并担任联合国贸发会议有关知识产权、贸易和环境问题的咨询专家。他还曾在华盛顿从事私人自由职业，并曾在亚利桑那大学法学院任教。

薛虹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教授、互联网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薛教授曾经被中国法学会选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曾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都灵大学联合知识产权法学硕士项目的讲座教授，并在世界知识产权学院为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官员进行培训。薛虹教授还是耶鲁信息社会项目微软研究员和“获取知识全球研究院”的中方负责人。她曾任教于耶鲁大学、香港大学和澳大利亚默多克大学。薛教授是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会惟一的亚洲执行委员、《世界知识产权》的编委和外交基金会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亚太无纸化贸易专家网络的成员。

免责声明：本书中所表达的观点属于作者们的个人观点，不代表南方中心及其成员国的立场。书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错误和遗漏均由作者们完全负责。

缩 略 语

ACE	Advisory 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知识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
ACP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ACTA	Anti – 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反假冒贸易协定
ACWL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世界贸易组织法咨询中心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
AMA	Anti – Monopoly Act 反垄断法案
BIRPI	Bureaux Internationaux Réunis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局
BIT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双边投资协定
BSA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商业软件联盟
CAFTA	Central Af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CARIFORUM	Caribbean Forum of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States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加勒比论坛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CDIP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EBR	Centre for Economics and Business Research 经济与商业研究中心
CFI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初审法院
CGIAR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CIEL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国际环境法中心
CIPHI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novation and Public Health 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健康委员会

CIPR	Commis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知识产权法委员会
CMPI	Centre for Medicin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公共利益医药中心
CVD	Countervailing duty 反补贴税
DMCA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数字千年版权法案
DNA	Deoxyribonucleic Acid 脱氧核糖核酸
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司法部
DRM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数字版权管理
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争端解决机构
EC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委员会
ECLAC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ECJ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欧洲法院
EFPIA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 欧洲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会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PSPS	Glyphosate Tolerant 5 - pnolpyruvylshikimate - 3 - phosphate Synthase 抗草甘膦基因
EU	European Union 欧盟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协定
FTC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联邦贸易委员会
G8	Group of Eight Countries 八国集团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GM	Genetically Modified 转基因
GMO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转基因生物
IAKP	Innovation, Access to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创新、知识获取及知识产权部

ICANN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国际竞争网络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FP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onogram & Videogram Producers 国际唱片业协会
IMPACT	Inter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nti – Counterfeiting Task-force 国际打击假药工作小组
INTERPO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国际刑警组织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IP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知识产权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LDC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最不发达国家
MERCOSUR	Southern Common Market 南方共同市场
MFN	Most Favored Nation 最惠国待遇
MPAA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国电影协会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 –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研究与发展
RIAA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国唱片业协会
RR	Round – Up Ready Soybeans 抗草甘膦转基因大豆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区域贸易协定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SECURE	Standards Employed by Customs for Uniform Rights Enforcement 海关统一知识产权执法的临时标准
SELA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conomic System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TNC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跨国公司
TPM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技术保护措施

TRIMS	Trade -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Agreement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PS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WN	Third World Network 第三世界网络
UK	United Kingdom 英国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DO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POV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U	Universal Postal Union 万国邮政联盟
USD	United States Dollar 美元
USPTO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TR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美国贸易代表
WCO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世界海关组织
WCT	WIPO Copyright Trea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GTC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贸易与竞争政策互动工作组
WGTTT	Working Group on Trade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WTO) 贸易和技术转让工作组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PPT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前 言

本书汲取了南方中心^①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8 年 9 月召开的两次知识产权实施与发展问题国际研讨会的有益成果，研讨知识产权实施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海关组织（WCO）、万国邮政联盟（UPU）、八国集团（G8）、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等国际论坛的最新动态。

本书分 3 部分展开对知识产权实施论辩的研究。第 1 部分通过分析知识产权治理机制在全球范围的演变趋势，知识产权实施话语体系中存在的常见误区，多个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话语权所带来的挑战，关于知识产权实施标准的谈判现状等，对知识产权实施论辩及其挑战的演进做出解释。维维安娜·莫诺兹·特勒兹（Viviana Muñoz Tellez）在第 1 章“知识产权实施全球治理动态：发展中国家面临新挑战”一文中简要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系，并追溯了迄今为止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制定的历史进程。由该章讨论可见，目前发达国家和产业游说团体所施战略，即对发展中国家政府施加压力，加大知识产权实施力度，建立“超 TRIPS”实施标准，与其 20 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中期所用战略并无本质区别，目的都是实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 TRIPS 全球标准。第 1 章还指出，当前的全球治理中有关知识产权有效实施的国际规则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最后，第 1 章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两个政策性建议：首先，这些国家应通过多边协调来积极抵制“超 TRIPS”实施标准动议，避免通过“超 TRIPS”知识产权实施标准；其次，它们应该竭力维护和充分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既有的灵活性，通过量身定做之道，使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制度与国家整体发

^① 南方中心是作为发展中国家智囊而运行的政府间组织，密切参与包括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和全球治理等各个领域的国际论辩及谈判。（见附录）

展目标相一致。

李轩的第2章“关于知识产权实施的十大误区”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部门和学术界走出在TRIPS协定下知识产权实施中的误区。当前，来自发达国家的观点往往倾向于过度简化知识产权实施的内涵，或通过对一国在国际法下知识产权实施的义务提供误导性解释，或过度夸大假冒和盗版问题的某一方面，等等。这种过于简化是危险的，因为它会使人产生误导，不仅在该问题的原因和严重程度方面混淆公众，而且误导政策制定者寻找针对知识产权实施之症结的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第2章列举了一系列内涵被曲解却广为流传的误区，包括知识产权实施的定义和范围等实体性问题，也包括行政执法和司法等程序性问题。该章试图重新解构以下十大知识产权实施误区：（1）假冒和盗版包含了专利侵权；（2）产品仿造、假冒和知识产权侵权商品相同无异；（3）知识产权侵权给消费者造成健康威胁；（4）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案件数目庞大；（5）实施的基本责任在于政府；（6）知识产权实施的成本应由政府承担；（7）WTO成员有义务为各类交易和各种知识产权提供边境程序；（8）WTO成员必须为知识产权建立司法体系；（9）为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规定刑事程序义不容辞；（10）海关机关具备确定知识产权侵权的权力。

有关强化知识产权实施制度的争议，目前已跻身为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种知识产权论坛的焦点。总的来说，发达国家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实施，而发展中国家则采取守势，以避免承担超出TRIPS协定第三部分所规定的实施义务之外的额外义务。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实施通常被解释为对权利人之独占权的实施——而忽略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要素，如独占权及其“实施”中的例外和限制条款。这就导致在考察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各利益相关者及其职责和利益时，对知识产权实施问题应有的整体视野受到局限。在第3章“重新界定利益相关者的职责：独占权之外的知识产权实施”中，翰宁·格罗斯·鲁斯汗（Henning Grosse Ruse-Khan）就在全面界定关涉知识产权实施的利益相关者基础上，提供了对知识产权实施问题认知的整体观。这就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更全面的视角，其中不仅在有防御型利益的问题方面，例如防止在TRIPS标准下进一步丧失既有的政策空间，同时在具有巨大进攻性利益的问题方面，例如实施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适合国内创新及科技政策并承认其他公共利益的那些条款。第3章的结论是：当前关于知识产权实施的论辩，不仅严重失当地倾向权利人利益，而且将发展中国家的进攻型

利益边缘化。因此，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国内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进行评估，并建立关注实现其利益的广泛的知识产权战略。

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发达国家主导“超 TRIP 标准”的种种行为，显然旨在建立一种新的国际贸易秩序，通过牺牲发展中国家利益，谋求扩大自身利益。鉴于参与 WTO 和 WIPO 谈判的发展中国家代表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强，发达国家尚未完全实现其在这些论坛上推进“超 TRIPS”知识产权实施标准的目标。因此，发达国家为了强加“严重超 TRIPS 标准”，绕过 WTO 和 WIPO，同步在 WCO、UPU、WHO 以及 G8 等其他国际或地区论坛上发起动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发达国家通过 SECURE 谈判，抛出旨在扩大各国海关行政机关权限的议案，将 WCO 变成了一个主战场。李轩在第 4 章“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统一知识产权执法的临时标准》(SECURE)：对这项严重超 TRIPS 标准的知识产权实施动议的法律和经济评估”中，评述了世界海关组织的 SECURE 谈判进程。

本书第 2 部分列举了最近三次有关知识产权实施的纠纷，剖析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并提供了这些争端所得教训的有益启示。在第 5 章“边境措施的执行：进口阿根廷转基因大豆粉”中，卡洛斯·M. 柯莱亚 (Carlos M. Correa) 描述了最近由美国跨国公司孟山都在丹麦、荷兰、西班牙和英国法院发起的诉讼。抵制进口阿根廷大豆粉的欧洲进口商，试图将货物扣押在相关国家港口，理由是阿根廷大豆粉中含有 RR 基因，而孟山都公司在欧洲对这种基因申请了专利，因此这批货物同样侵犯了孟山都公司的知识产权。该案例表明了一旦“超 TRIPS 标准”的知识产权实施制度得以推行，对发展中国家将可能造成影响。尽管该案所涉者为孟山都公司和欧洲进口商，但其目标实际上是阿根廷政府和大豆生产者。此外，孟山都公司虽然未在阿根廷申请 RR 基因专利，但却依靠其在欧洲获得的专利，对阿根廷生产者在欧洲实施其知识产权。这样，孟山都通过欧洲的实施程序，试图将其 RR 基因专利的可实施性有效扩大到未获专利保护的阿根廷。第 5 章说明了这一跨国诉讼的原因以及可能的结果，并表明了广泛的边境措施对合法贸易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当运用到涉嫌专利侵权时。

尽管发达国家强烈主张在全球范围内推行强有力的“超 TRIPS 标准”的知识产权实施制度会极大地促进权利人的利益，但在发达国家内部也正在出现一种反向的新趋势。其中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是，2006 年美国最高法院对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 L. C.* 一案的判决，扭转了长期以

来美国法理学中普遍存在的一般规则，即除了例外情况，法院会对专利侵权发出永久强制令，并认为知识产权侵权本身的存在不必赋予权利人强制令。在第 6 章“知识产权实施中禁令救济的灵活运用（借鉴美国的新判例）”中，约刷·萨诺夫（Joshua D. Sarnoff）考察了美国正在形成的法律所适用的司法决定，在对 *eBay, Inc. v. Merc Exchange, L. L. C* 案的判决中作为知识产权实施的工具，授予或拒绝不同形式的公平的禁令救济；并指出关于政策选择的可能的经验教训，即当决定授予强制令时，为了平衡权利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美国的判例可以提供给立法者和司法者参考，这是知识产权实施中一个重要的工具。

发展中国家也正被推动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诉讼来改变其知识产权实施机制。其中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中美当前在 WTO 框架内关于“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的措施”的争端。薛虹在第 7 章“为发展而实施：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实施议程”中分析了这一中美争端，作为一个生动案例，说明发达国家如何干涉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实施制度体系，以此为例检验国际知识产权法的基石，并回答支撑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存续的发展价值观是否仍受重视这一问题。第 7 章认为，为了抗拒发达国家施加的压力，发展中国家必须采取进攻型战略，从有利于发展的角度，使世人掌握全球知识产权实施的话语体系，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实施准则的灵活性和多元化。

本书第 3 部分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战略考量，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这场由发达国家主导的“超 TRIP 标准”的知识产权实施议程的挑战。当前最令人关切的是 WCO 这一论坛。亨里克·乔尔·莫来斯（Henrique Choer Moraes）在第 8 章“应对‘择地兜售’：从 WCO 的《海关统一知识产权执法的临时标准》谈判中得出的一些教训”中，分析了 WCO 是发达国家挑选的一个论坛，以求推进“超 TRIPS 标准”的知识产权实施议程。尽管在打击假冒和盗版中海关可能需扮演重要角色，但第 8 章认为：WCO 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不应在未对所提议的诸多补救办法可能对文化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给予适当考虑的情况下加以推进。由于 WCO 制订的程序规则模糊甚至根本就不存在，同时管理机构运行的制度安排高度失衡和不透明，发展中国家参与保护其自身利益变得困难重重。该章阐述了许多例子，以说明为什么 WCO 是“择地兜售”的一个独特案例，并得出了一些对发展中国家可能有用的经验教训。其中最突出的一个例子是，需要确保国内负责知识产权政

策制定的行政官员与海关总署之间加强协调。

陈雨松在第9章“确保知识产权有益于经济发展：竞争政策的视角”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在知识产权实施制度中高度重视竞争政策，以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该章认为，现行的WIPO条约和TRIPS协定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竞争政策，从而限制滥用知识产权，提供了足够的政策空间。

第10章简要回溯了前面各章得出的主要结论。

本书中各章作者都是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著名专家、直接参加WTO/WCO谈判的国际组织官员和外交官。他们通过知识产权实施和从该主题近期谈判中获得的丰富的第一手经验，为理解这些复杂的问题提供了分析框架。

我们希望，本书提供的法律分析、案例研究、结论和建议，将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实施措施，特别是对与发展政策相关的措施的影响。本书的读者群广泛，包括一般国际关系领域的学者、专家、学生，特别是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者，工作中涉及“进攻型”或“防御型”实施行动的政府官员、谈判者和公司代表。

李 轩 卡洛斯·M. 柯莱亚 (Carlos M. Correa)

致 谢

我们深深感谢所有致力于本书出版并作出各种贡献的朋友。本书从构想、设计到出版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包括无数次与常驻日内瓦和布鲁塞尔的发展中国家谈判代表就知识产权实施谈判问题展开的战略性的探讨，与各国决策层之间的密切互动，与南方中心董事会成员的高级别咨商，与 WTO、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WIPO、WHO、WCO、UPU、WTO 法律咨询中心（ACWL）等国际组织的官员和专业人士的系列讨论，与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等非政府组织同事间的深度互动等。

感谢南方中心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和 2008 年 9 月 16 日举办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从发展视角审视知识产权实施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代表的宝贵贡献。特别要衷心感谢中国常驻 WTO 代表团大使孙振宇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WTO 和其他日内瓦国际组织代表团大使 Makarim Wibisono 先生阁下，深深感谢他们的切实支持和战略性视野。

感谢来自发展中国家许多代表的宝贵意见和坚定支持，特别是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Sunjay Sudhir、Boumediene Mahi、Johan van Wyk、Ali Asad、Luis Vayas Valdivieso、Mohamed Omar Gad、Maximiliano Santa Cruz、Ines Fastame、Deny Kurnia、Maigari Buba、Cristiano Berrbert、Mohamed A. Bdioui、董志华、火焱、张向晨、Susanna Chung、Simon Z. Qobo、Judha Nugraha 和 Peter Aumane 等。

本书也受益于诸多专家的具体而富有见地的意见。在这方面，特别感谢 Martin Khor、German Velásquez、刘健，Christoph Spennemann、Roger Kampf、Ermias Biadgleng、Fernando Piérola、Hui Fu、Konstantinos Karachalios、Joost Pauwelyn、Carsten Fink、张勤、Sean Flynn、李微微、伍跃时、Pedro Roffe、Sangeeta Shashikant、Dalindyabo Shabalala 和 Ahmed Abdel Latif 等。

如果没有福特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开放社